

民营经济专项资金 2025 年度支持项目
申报指引

目 录

农业产业

市农业农村局

- 一、大豆、甘薯种植，滴灌设施应用、购买农业保险.....1
- 二、“智慧农机”终端设备升级或新装.....3
- 三、蔬菜产业发展.....4
- 四、黄梨产业、其他水果、中药材.....7
- 五、秸秆多元利用、废弃地膜和农药包装物回收.....11
- 六、智慧农业、品牌打造.....13
- 七、高标准农田管护.....15

市林业局

- 新发展林下经济、林业产业.....16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 生猪产业、鸡产业、羊产业、动物疫病防控.....18

工业产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25
- 二、高新技术企业.....29
- 三、创新创业大赛.....32
- 四、国家或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35

五、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新型研发机构、国家或省级研发平台、国家或省级重点实验室	38
六、牵头承担国家或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企业	41
七、获得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的企业	44
八、引进重大关键核心技术进行成果转化的企业	47
九、服务业达标入统	5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54
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一、中小微企业“小升规”	58
二、创新型中小企业	59
三、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62
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6
五、中小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	71
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	75
七、各类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79
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	
一、传统技艺保护	80
二、行业弘扬振兴	81
三、工美大师培养(参展参赛获奖、大师评选)	82
四、优势门类发展	83

文旅康养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一、文旅品牌创建	87
二、酒店民宿建设	89
三、引客入高	91
四、文创产品开发	93
五、文化场馆建设	95
六、文化精品创作	97
七、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	98

做大做强

一、个转企	101
二、批零住餐企业	103
三、建筑业企业	107
四、交通运输业企业	109
五、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112

贷款贴息

一、畜禽规模养殖场	119
二、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121

农业产业

市农业农村局

(一)

一、支持方向

(一) 本年度 1-12 月进行的大豆、甘薯种植;

(二) 本年度 1-12 月开展的滴灌设施应用;

(三) 本年度 1-12 月购买的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1. 按 400 元/亩对“麦+豆”一体化种植和大豆春播种植进行补贴,按 200 元/亩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进行补贴,对连片种植甘薯 50 亩以上的农户、家庭农场、合作社以及涉农企业等主体按照 100 元/亩进行补贴;

2. 在红薯、玉米等粮食作物种植过程中采用滴灌设施且连片 50 亩以上的按照 100 元/亩进行补贴;

3. 购买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按照保费的 8%,对农户自缴保费部分进行补贴。

三、申报材料

(一) 大豆、甘薯种植

1. 各乡(镇、街道)提供的本辖区大豆、红薯种植面积明细表;

2. 公示资料(表、照片);

3. 实施的现场图片；
4. 采购物资证明资料；
5. 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来源证明等。

(二) 滴灌设施应用

1. 公示资料（表、照片）；
2. 实施的现场图片；
3. 采购物资证明资料；
4. 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来源证明等。

(三) 购买农业保险

投保保单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宏明：13935625802/0356-5241081

(二)

一、支持方向

本年度 1-12 月完成的“智慧农机”终端设备升级或新装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将原有的 GPS 系统升级为北斗导航系统，每升级或新装一台（套）按投资额 80%进行补贴。

三、申报材料

1. 安装申请书（说明拖拉机目前仍正常使用、以前年度是否安装过终端设备、本次申请是升级还是新装）；
2. 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等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农户提供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
3. 拖拉机行驶证复印件、拖拉机彩色现状照片；
4. 承诺书（安装后认真经营设备，不得私自拆毁变卖）。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郭香平：15834209909/0356-5241132

(三)

一、支持方向

本年度 1-12 月发展的蔬菜产业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1. 新建新型（柔性）日光温室：集中连片建筑面积 3 亩以上，每亩补贴 6 万元；配备以水箱（袋）或高分子材料为蓄放热系统的，每亩增加补贴 1.5 万元；

2. 新建高标准连栋大棚：建设具有遮阳系统、降温系统、灌溉系统、通风系统等，建筑面积 5 亩以上，玻璃连栋大棚每亩补贴 8 万元，塑料薄膜及阳光板连栋大棚每亩补贴 4 万元，顶部为双层塑料薄膜连栋大棚每亩补贴 5 万元；

3. 新建日光温室：墙体为土墙或砖墙，集中连片室内面积 3 亩以上，每亩补贴 4 万元；

4. 新建覆被式大棚：顶部设置通风口，集中连片建筑面积 3 亩以上，每亩补贴 4.5 万元；

5. 新建全钢架春秋大棚：进行春提早、秋延后蔬菜生产的全钢架春秋大棚（连栋大棚），集中连片建筑面积 3 亩以上，跨度 ≤ 10 米，每亩补贴 0.8 万元；跨度 > 10 米，每亩补贴 1.2 万元；顶部设置通风口，每亩增加补贴 0.2 万元；

6. 大棚类型混合建设：连片 5 亩以上，参照相应的设施类型补贴标准进行补贴；

7. 食用菌菇房（棚）建设：根据上述蔬菜种植设施的建设类型进行补贴；

8. 改造老旧日光温室：对使用年限超过 5 年，墙体加固维修、棚膜、骨架、保温被更换、增加或改造加热（或降温）系统，集中连片室内面积达 3 亩以上，按照项目投资额的三分之一进行补贴，每亩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对已建成使用的柔性日光温室，增加以水箱（袋）或高分子材料为蓄放热系统的，每亩补贴 1.5 万元；

9. 蔬菜设施智能化升级：新改扩建蔬菜设施进行环境自动调控、智能雾化绿色防控、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等智能化升级，室内面积达到 5 亩以上，每亩最高补助 1.5 万元；

10. 春秋大棚放风口改造：不改变原大棚结构，在骨架最高处增加拱形放风口，每 50 米补贴 0.3 万元；

11. 露地蔬菜种植移动式网棚建设：对露地蔬菜种植管理，应对灾害性天气影响，搭建网棚建设，新购置建设连片 10 亩以上，每亩补贴 0.1 万元；

12. 露地菜田：当年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按菜田面积计算（与果树间作套种、地边种植拉秧瓜类、粮食作物复播蔬菜的不在补贴范围），每亩补贴 400 元，每块菜地每年只补贴一次；

13. 食用菌生产：实际生产达半年以上，对当年第一茬

出菇菌棒给予奖补，规模达 3 万棒以上的，每 100 支菌棒补 50 元；以床架或畦面栽培，规模达 2 亩以上，每亩补贴 2000 元；单个主体最高补贴不超 20 万元，每栋设施每年只补贴一次。

三、申报材料

1.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或经营者个人身份证；
2. 申报主体土地手续；
3. 设施建设：高平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备案表、高平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计划任务书；
4. 露地蔬菜种植和食用菌生产：高平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露地蔬菜种植（食用菌）备案表。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康秀峰：13303563495/0356-5241036

(四)

一、支持方向

(一) 本年度 1-12 月发展的黄梨产业;

(二) 本年度 1-12 月发展的其他水果;

(三) 本年度 1-12 月发展的中药材。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一) 黄梨产业

1. 新发展梨树: 连片 100 亩及以上, 每亩补贴 1000 元, 按 5: 3: 2 的比例分三年下发;

2. 老梨树规范化管理: 面积达 50 亩及以上, 每亩补贴 500 元, 按 3: 2 的比例分两年下发;

3. 老梨树更新复壮: 将老梨树压冠到位且萌发新枝、用挂牌等方式标注老梨树树龄等信息, 株数达 100 株以上的, 每株补贴 200 元, 按 1: 1 的比例分两年下发;

4. 低效果园地利用: 对老梨树进行规范化管理的同时, 利用老梨树周边空闲果园地新栽植梨树, 面积达 20 亩及以上, 每亩补贴 1000 元, 按 5: 3: 2 的比例分三年下发;

5. 技术攻关: 鼓励生产经营主体加强校(院)企合作, 开展新品种选育, 几经权威部门鉴定, 成功选育出新品种的奖励 10 万元; 加强防止黄梨果实褐变等关键技术难题试验研究, 取得突破性进展, 经权威部门鉴定, 适宜生产实践中

推广普及的，奖励 20 万元。

(二) 其他水果

对新发展水果（不含黄梨）集中连片 30 亩以上的主体每亩补贴 1000 元，按 3: 3: 4 的比例分三年下发。

(三) 中药材

对新种植草本中药材连片 50 亩以上的主体每亩补贴 300 元。

三、申报材料

(一) 黄梨

1. 新发展梨园

(1) 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流转协议及土地承包费、流转费支付凭证；

(2) 树苗采购合同及支付凭证；

(3) 企业、合作社营业执照，种植户身份证；

(4) 土地性质证明；

(5) 乡镇初验报告（包括面积、品种、密度、成活率等）；

(6) 其他佐证资料。

2. 老梨树规范化管理

(1) 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流转协议及土地承包费、流转费支付凭证；

(2) 企业、合作社营业执照，种植户身份证；

- (3) 土地性质证明;
- (4) 乡镇初验报告 (包括面积、株数、成活率等);
- (5) 其他佐证资料。

3. 老梨树更新复壮

(1) 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流转协议及土地承包费、流转费支付凭证;

- (2) 企业、合作社营业执照, 种植户身份证;
- (3) 土地性质证明;
- (4) 有嫁接的提供接穗购买协议和支付凭证;
- (5) 乡镇初验报告 (包括株数、成活率等)。

4. 低效果园地利用

申报资料同新发展梨园

5. 技术攻关

- (1) 成果认定证书;
- (2) 校(院)企合作协议;
- (3) 乡镇初验报告。

(二) 其他水果 (不含黄梨)

申报资料同新发展梨园

(三) 中药材

- 1. 乡(镇、街道)初验报告及验收申请, 土地属性证明;
- 2. 企业自验报告及验收申请, 种子(苗)、肥料、机械

设备等采购合同、发票、支付手续及照片；

3. 合作社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流转协议及土地承包费、流转费支付凭证。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吕佩佩：15534620033/0356-5243832

(五)

一、支持方向

(一) 本年度 1-12 月开展的秸秆多元利用;

(二) 本年度 1-12 月完成的废弃地膜和农药包装物回收。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一) 秸秆多元利用

1. 玉米秸秆进行整秆覆盖, 每亩给予 15 元补贴; 农作物秸秆进行粉碎还田+旋耕、离田打捆作业的, 每亩给予 20 元补贴; 凡将秸秆打捆离田并交送到发电厂进行燃料化利用的, 在秸秆离田补助基础上, 再按 90 元/吨对乡镇进行奖补;

2. 对新建砖混或混凝土结构的青(黄)贮池, 且存储量达到为青(黄)贮池容积的 80%, 贮池在 500 立方米及以上补贴 2 万元,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补贴 5 万元;

3. 做到林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地光地净, 田边地头无秸秆堆放, 在秸秆利用奖补政策的基础上, 每亩再补贴 10 元(乡镇工作经费)。

(二) 废弃地膜和农药包装物回收

对回收处置废弃地膜和农药包装物的实施主体分别给予 5000 元/吨和 6000 元/吨的补贴。

三、申报材料

(一) 秸秆多元利用

1. 秸秆利用

(1) 乡镇、村两级的秸秆综合利用作业补助相关报表、公示资料；

(2) 乡镇当年验收秸秆综合利用作业汇总、签字及验收报告；

(3) 燃料化收购企业的秸秆收运过磅单。

2. 秸秆青（黄）贮

(1) 乡镇、村两级对主体形成验收报告或证明；

(2) 主体土地性质证明；

(3) 收储秸秆明细、照片；

(4) 新建设施合同、图纸、发票等。

（二）废弃地膜和农药包装物回收

1. 实施主体工商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材料；

2. 废旧地膜和农药包装物回收统计表和项目资料管理台账；

3. 各级回收网点台账；

4. 处理转运材料；

5. 相关佐证资料。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冯珣：15735161040/0356-5241030

(六)

一、支持方向

(一) 本年度 1-12 月建设的智慧农业;

(二) 本年度 1-12 月新打造的品牌。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一) 智慧农业

1. 申报主体为无失信记录的涉农主体，连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自筹资金能力和运维技术团队；

2. 原则上智慧大田示范面积不低于 1000 亩，设施园艺示范面积不低于 50 亩；

3. 对农业生产中应用感知技术、传感器技术、无线网络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云计算技术的主体，根据实际投资额的 50%进行奖补，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品牌打造

1. 对新取得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的，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

2. 对新取得“圳品”认证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取得“有机旱作·晋品”、名特优新产品等省级及以上品牌认证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三、申报材料

(一) 智慧农业

(1) 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流转协议及土地承包费、流转费支付凭证;

(2) 企业、合作社营业执照, 种植户身份证;

(3) 土地性质证明;

(4) 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

(5) 建设实施方案等。

(二) 品牌打造

提供相关证书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程培丽: 13453637060/0356-5241013

(七)

一、支持方向

本年度 1-12 月完成的高标准农田管护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对乡镇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进行管护，按照全市 100 万元/年的总投入，加强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维护。

三、申报材料

1. 维修(整改)工程情况说明，包括工程地点、工程量、施工标准、预算情况、影像资料等；

2. 已发生的整改工程要提供合同书、验收报告、工程结算书、审核审计资料(如有)、影像资料等复印件；

3. 乡镇、街道出具的资金申请文件，已发生的整改工程要附资金使用明细。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婧：1833465969

市林业局

一、支持方向

新发展林下经济、林业产业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一）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在高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财务制度健全，依法纳税，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无其他不良记录。

（二）支持标准

对新发展干果经济林（连翘、酸枣等）集中连片 30 亩以上的民营经济主体每亩补助 1000 元，按 3: 3: 4 分三年进行补助；对 2025 年新发展林下种养殖产业集中连片 30 亩以上的民营经济主体每亩补助 500 元，按 2: 2: 1 分三年进行补助。该项目不与其他相关项目重复申报。

三、申报材料

（一）基础材料

1. 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和法人代表或经营者个人身份证；
2. 企业税务证明；
3. 申报单位“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4. 申请报告（须套红头，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申报项目、基本情况、申报金额等内容）；

5. 专项资金申请表；

6.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各类项目另需提供以下具体材料

1. 林（草）地权属证明；

2. 林（草）地流转合同复印件；

3. 建设地点、规模及生产状况文字和影像资料；

4. 种苗采购合同、三证一签等佐证材料；

5. 乡镇初验报告（包括面积、品种、密度、成活率等）；

6. 其他佐证资料。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慧：0356-5222327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一、支持方向

1. 生猪产业：支持生猪产业扩大产能，提升生猪屠宰能力，延伸产业链条；
2. 鸡产业：支持规模养鸡场和生态散养鸡场建设，扩大家禽养殖规模；
3. 羊产业：支持羊场扩建，推动粮改饲发展；
4. 动物疫病防控：支持畜禽场洗消中心建设，动物疫病防控等，增强畜禽养殖疫病防控能力。

二、申报条件及标准

（一）生猪产业

1. 新建和扩建猪场。生猪存栏 20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对砖混或钢架结构猪舍补贴 150 元/m²，对棚架式猪舍补贴 100 元/m²，每个项目奖补不超过 100 万元；
2. 能繁母猪补充保险。全市所有参保能繁母猪保险的猪场。猪场在参保中央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的基础上，自愿投保能繁母猪成本补充保险。能繁母猪保险成本补充保险金额 1000 元，承保机构应当公平、合理拟订农业保险条款和费率。保险费率应当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综合费用率不高于 20%。保费由养殖户自付 20%，政府补贴 80%；
3. 生猪屠宰。对年屠宰生猪达到 30 万头以上的屠宰企

业，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年屠宰生猪达到 50 万头以上，一次性再增加 20 万元。年屠宰生猪达到 100 万头以上，一次性再增加 50 万元；

4. 创建核心育种场。全市所有养殖场凡取得省级核心育种场认证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取得国家级核心育种场认证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二) 鸡产业

1. 新建和扩建鸡场。存栏 5000 只以上的规模蛋鸡场、存栏 3000 只以上的规模肉鸡场，对砖混或钢架结构鸡舍按 150 元/m² 补贴，棚架式鸡舍按 100 元/m² 补贴，每个项目奖补不超过 100 万元；

2. 新建和扩建生态散养鸡场。存栏 1000 只以上的散养蛋鸡场，对砖混结构鸡舍按 100 元/m² 补贴。

(三) 羊产业

1. 新建和扩建羊场。存栏 200 只以上的规模羊场，对砖混或钢架结构羊舍按 150 元/m² 补贴，对棚架式羊舍按 100 元/m² 补贴，每个项目奖补不超过 100 万元；

2. 粮改饲。凡种植青贮玉米、苜蓿、燕麦草、黑麦草等优质饲料作物的规模羊场，每亩补贴 150 元，全市每年奖补面积不超过 5000 亩。

(四) 动物疫病防控

1. 新建洗消中心。种畜禽场、规模养殖场、无害化处理厂、饲料厂，凡新建配备清洗、烘干和污水处理的洗消中心，消毒车间、烘干车间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且投资在 60 万元以上的，每个补贴 20 万元；

2. 动物疫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通过省级、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无疫小区）评估的养殖场，一次性分别奖补 20 万元和 30 万元；

3. 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达标场。通过晋城市级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效果达标的养殖场，一次性奖补 2 万元。

三、申报材料

（一）生猪产业

1. 新建和扩建猪场。提供营业执照、养殖设施用地备案手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新建和扩建猪场的佐证照片；

2. 能繁母猪补充保险。提供参加中央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的保单复印件、承保清单明细；提供参加能繁母猪成本补充保险的保单复印件、承保清单明细；

3. 生猪屠宰。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资质、《排污许可证》、洗消中心运营照片、屠宰量证明材料；

4. 创建核心育种场。提供国家级或省级核心育种场认证文件。

(二) 鸡产业

1. 新建和扩建规模鸡场。提供营业执照、养殖设施用地备案手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新建和扩建鸡场的佐证照片；

2. 新建和扩建生态散养鸡场。提供营业执照、养殖设施用地备案手续、新建和扩建生态散养鸡场的佐证照片。

(三) 羊产业

1. 新建和扩建羊场。提供营业执照、养殖设施用地备案手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新建和扩建羊场的佐证照片；

2. 粮改饲。提供营业执照、流转土地租赁合同、购买种子的发票、青贮种植收贮证明。

(四) 动物疫病防控

1. 新建洗消中心。提供施工合同、发票、审计报告、新建洗消中心的佐证照片；

2. 动物疫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提供国家级或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无疫小区）评估确认文件；

3. 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达标场。提供晋城市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效果达标确认文件。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姬连平：13934063373

工业产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

一、支持方向

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一) 申报条件

在高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024年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目前运转正常且取得入库编号之日前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

(二) 支持标准

对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取得入库编号之日前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其主要产品拥有在有效期内的 I 类知识产权 1 项或 II 类知识产权 3 项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奖励为一次性奖励，已享受过奖励的企业不在申报范围。

三、申报材料

1. 高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奖励申报表（见附件 1）；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涉及企业名称变更的需提交企业名称变更工商核准材料）；

3. 有效知识产权复印件等材料，其中：（1）多个所有人共用知识产权，需有其他单位或人员的放弃使用说明；（2）知识产权中所列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必须附缴费发票；（3）转让、受赠等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有变更证明且该知识产权未被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

4. 高平市科研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5. 其中2024年已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仅需填报入库奖励申报表。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普：0356-2355832

附件 1

高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奖励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万元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入库编号			
主要产品（服务）			
知识产权情况	I 类专利	项	
	II 类专利	项	
2023 年度截至目前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 事故，严重失信行为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报推荐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p>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意申报。</p> <p>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承办人（签字）：</p>		

附件 2

高平市科研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并在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如存在弄虚作假、违背科研守信行为等现象，自愿接受有关处罚。

申报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

一、支持方向

高新技术企业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一) 申报条件

在高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024 年通过认定，目前运转正常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 支持标准

首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1. 高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申报表(见附件 1);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涉及企业名称变更的需提交企业名称变更工商核准材料);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
4. 高平市科研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普：0356-2355832

附件 2

高平市科研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并在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如存在弄虚作假、违背科研守信行为等现象，自愿接受有关处罚。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

一、支持方向

创新创业大赛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一) 申报条件

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优秀奖和山西赛区一、二、三等奖的项目。

(二) 支持标准

国家级优秀奖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山西赛区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的奖励。

三、申报材料

- 1.《高平市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 高平市科研诚信承诺书 (附件 2)。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普：0356-2355832

附件 1

高平市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获奖类别及文件编号			
参赛获得奖项	参赛行业		
	获得成绩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声明与承诺	<p>1. 本单位承诺填报内容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2. 对奖励结果不持异议。</p>		
申报单位意见	<p>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高平市科研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运行良好，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在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如存在弄虚作假、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等现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

一、支持方向

国家或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一) 申报条件

新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联盟运行良好、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健全、人才团队配置合理、科研开发基础条件具备、经费投入措施得力等。

(二) 支持标准

获得国家级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省级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1.《高平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 高平市科研诚信承诺书(附件 2)。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普：0356-2355832

附件 2

高平市科研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运行良好，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在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如存在弄虚作假、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等现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五)

一、支持方向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新型研发机构、国家或省级研发平台、国家或省级重点实验室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一) 申报条件

对新认定的国家或省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新型研发机构、国家或省级研发平台、国家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在国家、省、市拨付经费和奖励的基础上给予奖励。

(二) 支持标准

根据晋城市级奖励额给予 1: 1 配套奖励。

三、申报材料

1. 《高平市科技创新平台认定奖励申请表》(见附件 1);
2. 省级奖励资金入账凭证;
3. 市级奖励资金入账凭证;
4. 高平市科研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普: 0356-2355832

附件 1

高平市科技创新平台认定奖励申请表

载体名称						
运营单位						
认定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认定时间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编		
所属区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平台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行号		
声明与承诺	本单位承诺填报内容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2

高平市科研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运行良好，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在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如存在弄虚作假、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等现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

一、支持方向

对牵头承担国家或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一) 申报条件

企业已获批国家或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在国家、省、市拨付经费和奖励基础上给予奖励。

(二) 支持标准

根据晋城市级奖励额给予 1:1 配套奖励。

三、申报材料

1. 高平市配套支持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 省级科研资金入账凭证；
3. 市级科研资金入账凭证；
4. 项目计划任务书复印件；
5. 高平市科研诚信承诺书（附件 2）。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普：0356-2355832

附件 1

高平市配套支持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申请类别 (画√)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省级科技重大专项 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4、省级重点研发计划 5、世界一流水平的国家科技项目		
项目编号		国(省)拨经费总额	万元
20 年拨付国家(省)经费		万元	
项目单位意见	<p>本单位承诺申请资金用于配套支持该科技计划项目。</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高平市科研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运行良好，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在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如存在弄虚作假、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等现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

一、支持方向

对获得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一) 申报条件

对获得国家或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在国家、省、市奖励支持的基础上给予奖励。

(二) 支持标准

根据晋城市级奖励额给予 1:1 配套奖励。

三、申报材料

1. 《高平市国家、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奖励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2. 省级科研资金入账凭证；
3. 市级科研资金入账凭证；
4. 项目计划任务书复印件；
5. 高平市科研诚信承诺书（附件 2）。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普：0356-2355832

附件 1

高平市国家、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奖励资金申请表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行号	
项目完成人员是否存在科研诚信不端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完成人员是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报单位意见	<p>本单位承诺申请材料真实、客观，并将奖励资金用于奖励该项目研发团队。</p> <p>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高平市科研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运行良好，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在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如存在弄虚作假、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等现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八)

一、支持方向

引进重大关键核心技术进行成果转化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一) 申报条件

企业通过引进省内外关键核心技术，提升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能。

(二) 支持标准

根据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的 5% 给予奖励。

三、申报材料

1. 《高平市引进重大关键技术奖励资金申报表》(附件 1)；
2. 技术交易合同；
3. 技术交易支付凭证；
4. 高平市科研诚信承诺书(附件 2)。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普：18635676946

附件 1

高平市引进重大关键技术进行成果转化 奖励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技术合同编号		技术交易额	万元
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 严重失信行为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简介与主要业务			
创新内容简述			
创新效果简述			
申报推荐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意申报。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附件 2

高平市科研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并在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如存在弄虚作假、违背科研守信行为等现象，自愿接受有关处罚。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

一、支持方向

服务业达标入统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一) 申报条件

首次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的服务业调查单位：

1. 高平市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2. 高平市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3. 高平市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4. 高平市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卫生等法人单位；
5. 高平市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法人单位；
6. 高平市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社会工作等法人单位。

(二) 支持标准

每家新增纳统服务业调查单位按照省、市、县 5:1:4 比例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奖励资金的请示；
2. 资金审批表；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企业开户行基本信息。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郭旭芳：0356-5284507

高平市新增服务业统计调查单位 奖励资金审批表

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基本 情 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行业类别	
	法定代表人		联系 电话	
	统计员		联系 电话	
开户行		行号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入统时间				
单位概况				

<p>真实性承诺</p>	<p>本单位承诺上述材料真实，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诺严格执行统计报表制度，建立规范的统计台账。若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p>
<p>高平市统计部门 审核意见</p>	<p>年 月 日 (盖 章)</p>
<p>高平市发改部门 审批意见</p>	<p>年 月 日 (盖 章)</p>
<p>备注</p>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支持方向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一) 申报条件

1. 在高平市注册、生产、经营的工业和信息化法人企业；
2. 企业所属行业及生产的产品（或经营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目录（试行）》（晋工信运行规字〔2023〕1号）；
3. 企业上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营业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0%（基础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等行业除外）；
4. 企业生产产品（或经营服务）的工艺（装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5. 不属于《关于印发〈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试行版）〉的通知》（晋发改资环发〔2022〕428号）中明确的两高项目。“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目录执行；
6. 企业生产产品（或经营服务）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及“高

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7. 企业近三年不存在走私违法、涉税违法行为，不存在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情况，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包括“信用中国（山西）”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平台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二）支持标准

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按照企业营业收入进行奖补。省奖补标准如下：

一般行业省奖补标准：每万元营收奖补 90 元。

其他行业省奖补标准：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每万元营收奖补 15 元；

2. 高端装备制造行业，每万元营收奖补 30 元；

3. 新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生物基合成材料制造行业，每万元营收奖补 360 元；

4. 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人工晶体制造行业，每万元营收奖补 360 元；

5. 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矿物功能材料制造—新能源材料制造行业，每万元营收奖补 360 元；

6. 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矿物功能材料制造

--功能性填料制造，每万元营收奖补 360 元；

7. 新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行业，每万元营收奖补 360 元；

8. 生物--生物医药产业--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行业，每万元营收奖补 180 元；

9. 生物--其他生物业--生物化工制品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每万元营收奖补 360 元；

10.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行业，每万元营收奖补 180 元；

11. 新能源--太阳能产业--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每万元营收奖补 180 元；

12. 新能源--太阳能产业--太阳能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每万元营收奖补 180 元；

13. 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每万元营收奖补 4.5 元；

14. 数据中心每个在用标准机架奖补 3000 元。

在省、晋城市奖补基础上，我市按比例进行奖补。

三、申报材料

1. 战略性新兴产业申请报告；
2. 企业全年财务审计报告；
3. 企业申报期间对应时段财务报表；

4. 信用中国（山西）；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
6. 承诺书。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阳：0356-5242415

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一)

一、支持方向

中小微企业“小升规”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一) 申报条件

当年首次达到规模（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工业企业。

(二) 支持标准

在省、晋城市奖励基础上，一次性配套奖励 3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申报时上月的利润表；
2. 申报时上个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
3. 承诺书、产值计算台账。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慧海：0356-5226328

(二)

一、支持方向

创新型中小企业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一) 申报条件

创新能力、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评价（具体见省级申报指南）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或满足下列直通车条件之一：

1. 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或省级科技奖励；
2.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3.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 近三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

(二) 支持标准

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2. 企业情况介绍；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4. 申报“直通车”的企业需提供满足“直通车”条件的相应证明材料；

5. 评价指标相关材料（财务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知识产权证书等资料）；

6. 2023、2024 年审计报告（含研发费用）、如无年度审计报告，则提供带税务局电子印章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纳税申报表（含研发费用、加盖企业公章）；

7. 与评价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韩玲玲：17636107231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一、本企业填报的内容和所提交的佐证材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二、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一、支持方向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一) 申报条件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 2 年以上；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评价（具体见省级申报指南）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或者满足下列直通车条件之一：

1.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3.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 万元以上；
4.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二) 支持标准

在省、晋城市奖励基础上，一次性配套奖励 2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简介、营业执照；

2. 信用报告、近两年审计报告；
3. 规模自测凭证、主导产品说明材料、数字化水平截图、知识产权证书、研发机构及人员佐证材料等。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韩玲玲：17636107231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一、本企业填报的内容和所提交的佐证材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二、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5 年度惠企政策落实项目申请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_____省_____市(区)_____县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手 机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报 2025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通过知识产权交易, 获得技术升级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报 2025 年度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通过知识产权交易, 获得技术升级的企业				
二、知识产权交易情况					
通过知识产权交易获得技术升级情况说明 (300 字以内)	(请后附佐证资料, 包括且不限于: 知识产权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知识产权交易合同、知识产权交易支付凭证、知识产权投入使用并实现收入的证明材料。)				
现场核查符合性说明	<p>经现场核查, 企业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符合申报要求。该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或淘汰类; 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 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 不存在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市工信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四)

一、支持方向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一) 申报条件

1.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70%，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

2. 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3. 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以上；

4. 创新能力指标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

5.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6. 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

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二）支持标准

在省、晋城市奖励基础上，一次性配套奖励 3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企业简介、营业执照、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证书类佐证材料、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称号证书、信息系统支撑情况、主导产品国际、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资料、研究领域成果及应用、企业上市、融资等情况材料。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韩玲玲：17636107231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一、本企业填报的内容和所提交的佐证材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二、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单更名申请表

企业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历史变更情况（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后）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内容		
企业更名原因（限 100 字内）				
<p>承 诺：</p> <p style="text-indent: 2em;">我公司申报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更名属于简单更名情况，不涉及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单更名申请核实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批次	主导产品名称	该企业属于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重点领域且主导产品技术含量高的说明（100字以内）	企业更名原因（100字以内）
	变更前	变更后				
1						

以上企业均属于简单更名情况，不涉及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

(五)

一、支持方向

中小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通过高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备案并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的企业，在省、晋城市奖励基础上，一次性配套奖励 4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备案表、申请报告；
2. 企业基本情况股改情况及效果；
3. 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4. 财务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
5. 企业各类专业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
6. 企业上市挂牌证明材料；
7. 真实性承诺书；
8. 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建勇：0356-5226950

山西省民营中小企业股改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申请企业盖章)

单位：万元、人

基 本 情 况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		
	主营业务					
	经营状况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上缴税金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固定资产						
从业人员						

股 改 情 况	股改基准日		开始股改时间		完成股改时间	
	股改前 注册资本		股改完成后 注册资本		目前注册资本	
	法律机构名称					
	会计机构名称					
	评估机构名称					
	董事会、监事会 组成					
	股份变动情况					
	股改对企业管理 及经营的促进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 情况					
县级民营经济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民营经济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企业性质按照国有、民营、其他三类填写；
2.所属行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
3.企业规模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确定，按照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填写；
4.完成股改时间以市场监管部门发证日期为准；
5.法律机构、会计机构、评估机构要填写全称。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一、本企业填报的内容和所提交的佐证材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二、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一、支持方向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一) 申报条件

1. 双创基地建设运营主体明确，申报主体在高平市依法登记注册成立半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完善的财务制度；

2. 入驻企业户数。制造业为主的工业园区型双创基地入驻企业户数 5 户以上，服务业为主的物流型和城市楼宇型双创基地入驻企业户数达 20 户以上，商贸聚集区入驻商户 50 户以上，农副产品种（养）植产业园区入驻户在 50 户以上。所有类型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内小微企业数占入驻总数的 80%以上；

3. 场地属于租赁的，租赁年限至少在 5 年以上；

4. 有较为完善的扶持创业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创业辅导服务机构或服务团队；

5. 至少具备信息服务、创业辅导、创新支持、人员培训、市场营销、投融资服务、管理咨询、专业服务等服务功能中的四项（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二) 支持标准

对认定的高平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经认定的晋城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在晋城市奖励基础上，高平市一次性配套奖励 20 万元；对经认定的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在省、晋城市奖励基础上，高平市一次性配套奖励 30 万元。省、晋城市级基地具体申报细则以当年省、晋城市申报通知为准。

三、申报材料

1.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申请报告；
2. 高平市双创基地申请表；
3. 运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双创基地发展规划、基地建设规划布局图；
5. 基地场所证明复印件；
6. 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双创基地制定的入驻企业优惠政策措施；
8. 双创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创业辅导师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
9. 开展公共服务的证明材料；
10.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11. 真实性承诺书。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宋文静：0356-5226328

附件 1

高平市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认定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平方米、人、户

基地名称					所在乡镇			
主导产业					主管部门			
申报主体	名称	注册时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基地地址								
基地创业服务机构	名称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数量	其中：本科以上学历	中等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创业辅导人员		
基地建设	占地面积	投入资金	建设时间	已建成厂房（场地）面积	在建厂房（场地）面积	已入驻企业数	企业职工人数	孵化成功离开企业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资金来源	其中：自筹 万元；		贷款 万元；		地方政府投资 万元；		其他 万元。	
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意见								

附件 2

高平市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平方米、人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入驻时间	厂房（场地）面积	职工人数	上年综合经济指标			企业办公地址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七)

一、支持方向

各类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一) 申报条件

1. 企业组

(1) 在高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2) 项目的产品、经营属于同一参赛主体，对技术有合法使用权；

(3) 经营规范，无不良记录。

2. 创客组

(1) 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创业个人或团队；

(2) 参赛者为首创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

(3) 团队核心成员不超过5人。

(二) 支持标准

获得企业组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励；获得优胜奖、优秀奖的项目，分别给予3000元、2000元的奖励；获得创客组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2000元的奖励。

三、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宋文静：0356-5226328

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一)

一、支持方向

传统技艺保护

二、申报条件及标准

(一) 申报条件

1. 企业(工作室)制作、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持续稳定经营,征信无不良记录。

2.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带徒及具有一定专业能力和职级的从业人员。

3. 技艺独特,工艺精湛,蕴含鲜明地域特色,具备一定传承基础、发展前景好,经济或社会效益显著。

(二) 支持标准

经评审,按评分等级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0.5万元支持。

三、申报材料

申报书、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职级相关材料、代表作品图片、荣誉证书、专利证书、年度财务报表、服务社会公益事业和社会发展等相关材料。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工艺美术股: 焦卫民 18649562983

李子青 18334691819

(二)

一、支持方向

行业弘扬振兴

二、申报条件及标准

(一) 申报条件

对参加国家级、山西省级工艺美术展会的给予支持。

(二) 支持标准

对参加国家级、山西省级工艺美术展会的，给予展位费50%的支持，最高不超过1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申报书、营业执照；
2. 参展参赛相关证明、展位费证明材料等。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工艺美术股：焦卫民 18649562983

李子青 18334691819

(三)

一、支持方向

工美大师培养（参展参赛获奖、大师评选）

二、申报条件及标准

（一）申报条件

1. 企业（工作室）制作、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持续稳定经营，征信无不良记录。

2. 参加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百鹤杯）获得百鹤金鼎奖、百鹤奖、百鹤新锐奖的给予支持；参加山西省级工艺美术展会并获奖项的给予支持；一年内同一作品多次获奖，以取得的最高奖项进行一次奖励。

3. 被评为“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或“山西省工艺美术大师”的给予支持。

（二）支持标准

获得百鹤金鼎奖、百鹤奖、百鹤新锐奖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支持；获得山西省级奖项的，给予 0.5 万元、0.2 万元、0.1 万元支持；获得国家级和山西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支持（本项目奖励标准以此文件为准）。

三、申报材料

申报书、个人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参展参赛相关证明、荣誉证书原件及获奖作品图片等资料。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工艺美术股：焦卫民 18649562983

李子青 18334691819

(四)

一、支持方向

优势门类发展

二、申报条件及标准

(一) 申报条件

1. 企业(工作室)制作、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持续稳定经营,财务账簿健全,征信无不良记录;

2. 营业收入为工艺美术领域,收入核算符合财务规则(涉及多种经营的需单独列示工艺美术类收入);

3. 规模要求:

(1) 年营业收入达到100万元,固定从业人员不少于5人;

(2) 年营业收入达到300万元,固定从业人员不少于8人;

(3) 年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固定从业人员不少于15人;

(4) 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固定从业人员不少于20人。

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统计部门数据为认定依据。

(二) 支持标准

年营业收入达到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每年分别给予3万元、9万元、15万元、30万元支持(本项目奖励标准以此文件为准)。

三、申报材料

1. 申报书;

2. 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劳务合同;

3.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需明确工艺美术类收入占比)、统计部门数据资料等相关印证资料。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工艺美术股：焦卫民 18649562983

李子青 18334691819

以上事项均须在高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从事传统工艺美术行业的企业（工作室）和个人。

文
旅
康
养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一)

一、支持方向

文旅品牌创建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一) 申报条件

1. 成功创建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文旅康养示范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等文旅品牌；

2. 递交的申报材料中各类确认书、协议要有公章和负责人签字且清晰可辨，不得涂改；

3. 具有相关部门发布的公示或文件证明。

(二) 支持标准

1. 对成功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市场主体，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的市场主体，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成功创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的市场主体，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2. 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市场主体，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成功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市场主体，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

3. 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夜间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

街区的市场主体，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成功创建省级夜间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的市场主体，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4. 对成功创建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等文旅品牌的市场主体给予奖励。

三、申报材料

1. 相关品牌的文件证明、官方网站上的公示；
2. 企业正常经营相关证明、完税证明、财务报表。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孔心怡：0356-6900304

(二)

一、支持方向

酒店民宿建设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一) 申报条件

1. 在高平市行政区域内成功创建星级酒店、等级民宿的市场主体；
2. 在高平市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运营酒店（民宿）的市场主体；
3. 递交的申报材料中各类确认书、协议要有公章和负责人签字且清晰可辨，不得涂改。

(二) 支持标准

1. 对成功创建五星级酒店的市场主体，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四星级酒店的市场主体，给予 50 万元奖励；
2. 对成功创建甲级民宿的市场主体，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乙级民宿的市场主体，给予 20 万元奖励；
3. 对投资新建高端酒店的市场主体，投资额达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按照 2% 给予奖励；投资额达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按照 3% 给予奖励；投资额达 1 亿元以上按照 5% 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4. 对投资新建的民宿经营主体,投资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不含土地投资),按实际投资额的 10% 予以奖励。对进行扩建、改造提升的民宿经营主体,投资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不含土地投资),按实际投资额的 5%予以奖励;

5. 对当年度营业额超过 50 万元的民宿经营主体按照当年营业额的 5%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正常经营相关证明、完税证明、财务报表、合同、发票等;

2. 成功创建星级酒店、等级民宿品牌的文件证明、官方网站上的公示。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孔心怡: 0356-6900304

(三)

一、支持方向

引客入高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一) 申报条件

1. 由高平市境内合法经营的旅行社申报；
2. 所有申报的旅行社团队信息须录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未录入系统的团队作无效团队处理，不予奖励；
3. 递交的申报材料中各类确认书、协议要有公章和负责人签字且清晰可辨，不得涂改。

(二) 支持标准

1. 包机奖：凡省外来高包机，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50 元；连续住宿三晚以上，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60 元；
2. 专列奖：凡省外来高旅游专列，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30 元；连续住宿三晚以上，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40 元；
3. 团队奖：一次性来高 50 人以上的省外旅游团，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20 元；连续住宿三晚以上，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30 元；
4. 累积奖：旅行社一年内累计接待境外游客 50 人以上，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30 元；累计接待省外游客 1000 人以上，

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10 元；累计接待晋城市外游客 3000 人以上，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5 元；

5. 自驾游奖：旅行社组织 5 辆车 20 人以上省外入高自驾车团队，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20 元；

6. 研学游奖：旅行社组织或承接 30 人以上省外研学旅游团队，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15 元，连续住宿三晚以上，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20 元。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正常经营相关证明、完税证明、财务报表；
2. 地接社的团队确认书、与每位游客签订的旅游合同或结算正式单据、酒店入住正式发票、租车协议、旅行团成员名单、年度自驾车团队汇总表、所有车辆行车证复印件、年度研学团队汇总表、旅行社与委托单位协议、其他能证明旅行团和游客真实存在的补充材料。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孔心怡：0356-6900304

(四)

一、支持方向

文创产品开发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一) 申报条件

1. 在高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文创企业；
2. 开发高平元素文创产品的文创企业；
3. 递交的申报材料中各类确认书、协议要有公章和负责人签字且清晰可辨，不得涂改。

(二) 支持标准

1. 对年营业额达 50 万元以上的市场主体，按照营业额的 5% 给予奖励；
2. 对参加国家级文创赛事获得前三名的市场主体，一次性依次给予 10000 元、8000 元、5000 元奖励；参加省级文创赛事获得前三名的市场主体，一次性依次给予 8000 元、5000 元、3000 元奖励；参加晋城市级文创赛事获得前三名的市场主体，一次性依次给予 5000 元、3000 元、1000 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正常经营相关证明、完税证明、财务报表、销售

量及销售收入相关证明;

2. 文创产品开发方案、版权登记证明;

3. 文创产品获奖证明。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孔心怡：0356-6900304

(五)

一、支持方向

文化场馆建设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一) 申报条件

1. 对投资建设民办文化场馆并向公众开放的市场主体给予奖励；

2. 递交的申报材料中各类确认书、协议要有公章和负责人签字且清晰可辨，不得涂改。

(二) 支持标准

对于投资新建文化场馆的市场主体，投资额达 2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开馆后按照实际投资的 3% 给予奖励；投资额达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开馆后按照实际投资的 5% 给予奖励；投资额达 2000 万元以上，开馆后按照实际投资的 2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正常经营相关证明、完税证明、财务报表；
2. 法人登记证明、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安全评估报告。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孔心怡：0356-6900304

(六)

一、支持方向

文化精品创作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一) 申报条件

1. 自创文化精品项目内容以展示高平历史文化、繁荣旅游市场为主题，且不侵犯他人版权、商标权；

2. 递交的申报材料中各类确认书、协议要有公章和负责人签字且清晰可辨，不得涂改。

(二) 支持标准

对文化精品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市场主体，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获得省级奖项的市场主体，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获得晋城市级奖项的市场主体，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正常经营相关证明、完税证明、财务报表；
2. 文化精品项目的完整剧目、获奖证书、文件证明、官方网站上的公示。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孔心怡：0356-6900304

(七)

一、支持方向

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一) 申报条件

1. 文物认养对象为高平市不可移动文物；
2. 递交的申报材料中各类确认书、协议要有公章和负责人签字且清晰可辨，不得涂改。

(二) 支持标准

1. 根据对认养文物保护利用投入资金总额的 10% 给予奖励；
2. 认养文物被打造成 A 级旅游景区的，按照 A 级旅游景区标准给予奖励。

三、申报材料

1. 对认养文物的本体维护和修缮投入资金的合同、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
2. 成功创建 A 级旅游景区的文件证明、官方网站上的公示。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孔心怡：0356-6900304

做
大
做
强

(一)

一、支持方向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公司制企业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一) 申报条件

在高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公司制企业。

(二) 支持标准

1. 已办理企业注册登记
2. 已完成税务登记和银行账户开设
3. 有实际经营活动和稳定的从业人员

对符合以上条件成功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免除刻章费用，给予 4200 元的奖励。（补助设立财务账户费用 1200 元，一次性 3000 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号，银行公户开户行及账号
3. 经营场所照片
4. 一年内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至少有一项并将凭据附后）开具发票记录；业务往来银行明细及回单；社保完税证明；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增值税纳税证明；印花税纳税

证明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莹莹 0356-5682028

(二)

一、支持方向

支持批零住餐企业发展壮大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一) 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单位需在高平市辖区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为具有法人资格的批零住餐企业；
2. 年内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建立有安全生产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等培训，年内无安全事故。

(二) 支持标准

1. 对年销售额达到 5 亿-10 亿元（不含）的煤炭及化工类批发企业，按照销售额的万分之五给予奖励；年销售额达到 10 亿-20 亿元（不含）的，按照销售额的万分之八给予奖励；年销售额达到 20 亿元以上的，按照销售额的万分之十给予奖励；

对年销售额达到 1 亿-10 亿元（不含）的除煤炭及化工类批发企业，按照销售额的万分之十给予奖励；年销售额达到 10 亿-20 亿元（不含）的，按照销售额的万分之十三给予奖励；年销售额达到 20 亿元以上的，按照销售额的万分之十五给予奖励；

2. 对年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的零售企业，按照其销售额 1% 额度，给予奖励；

3. 对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的住宿企业，按照其销售额 2% 额度，给予奖励；

4. 对年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的餐饮企业，按照其销售额 2% 额度，给予奖励。

三、申报材料

1. 专项资金申请表；
2. 申报企业真实性承诺书；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5. 企业税务证明资料；
6. 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员工安全培训记录；
7.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王斌：0356-5248200

附件 1

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 名称		申报类别	
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经营面积 (平方米)		从业人数 (人)	
纳税额 (万元)		营业额 (万元)	
企业情况 介绍			
审核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申报企业真实性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2025 年度高平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有关要求申报项目，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

一、支持方向

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壮大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1. 对我市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企业主项资质等级晋升为总承包特级，新引进、新设立到我市并完成工商、税务登记的特级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奖励 1000 万元；

2. 对我市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企业主项资质等级晋升为总承包一级，新引进、新设立到我市并完成工商、税务登记的一级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奖励 50 万元；

3. 对我市建筑业企业年度建筑业产值达到 2 亿元、5 亿元，分别奖励 10 万元、30 万元；

4. 对我市建筑业企业创建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省“汾水杯”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凡上年度建筑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及造成社会影响的其他事故或受到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2. 企业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申请奖励资金；

3.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政府职能部门通报或发生过集

体到政府部门上访事件的；

4. 企业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三、申报材料

(一) 基础材料

专项资金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企业税务证明、承诺书等。

(二) 各类项目另需提供以下具体材料

1. 我市建筑业企业年度建筑业产值达到要求的需提供：该年度建筑业企业统计报表、网络快报报表、企业盈亏表；
2. 对本市建筑业企业创建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省“汾水杯”的需提供：相关申报资料及荣誉证书。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住建局 王文斌：0356-5243395

(四)

一、支持方向

支持交通运输业企业发展壮大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一) 申报条件

1. 在高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以道路货物运输为主的公路货运企业；

2.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的公路货运企业、依法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且在有效期内的公路货运企业；

3. 企业依照统计法律法规，遵守相关统计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和保存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确保统计数据及相关凭证真实有效。

(二) 支持标准

1. 对我市本年度新纳入交通运输联网直报系统里规模以上的公路货运企业（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拥有50台及以上货运车辆），一次性奖励10万元；

2. 对我市以道路货物运输为主的公路货运企业，以上一年度《山西运政综合管理平台》系统注册车辆数为基础，年度新购置10辆且在高平上户的新能源营运货车（主车+挂车），在享受国家、省级购车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一

次性奖励 10 万元，每再多新购置一台新能源营运货车，奖励 1 万元，购置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以上新购营运货车同时享有车辆上户一次性补贴 200 元，首次车辆保险一次性补贴 2000 元。企业需承诺自领取奖励之日起 1 年内不将营运货车转出或改变用途，若违反承诺，则退还奖励资金。以上奖励先付后补；

3. 鼓励公路货运企业做大做强。对现有年营业收入到达 1000 万元及以上，自有 50 台及以上货运车辆的公路货运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30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以上奖励递进补差，就高不重复。

三、申报材料

(一) 基础材料

1. 申请表；
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运车辆行驶证等；
3. 企业营业收入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单位公章的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的年度 12 个月利润表复印件；
4. 申请新购置营运货物运输车辆补助需提供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上户费用凭证、保单（发票）、承诺书，

填写新购置营运货运车辆奖励资金申请表；

5. 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交通运输局 刘峰：18635677181 0356-5241401

(五)

一、支持方向

支持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一) 申报条件

1. 高平市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2. 高平市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3. 高平市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二) 支持标准

1. 企业年度营业收入（统计口径核算）达到该行业入统标准 1.5 倍及以上、增速且为正增长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2. 企业年度营业收入（统计口径核算）达到该行业入统标准 2 倍及以上、增速且为正增长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3. 企业年度营业收入（统计口径核算）达到该行业入统标准 3 倍及以上、增速且为正增长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奖励资金的请示；

2. 资金审批表;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企业开户行基本信息;
6. 需提供相关财务报表。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郭旭芳：0356-5284507

附件 1

关于申请拨付已纳统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 企业 20XX 年度奖励资金的 请 示

高平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根据高平市 XX 局《关于 XX 的通知》（XXXX〔202X〕XX 号）的文件，对年营业收入达到该行业入统标准 1.5/2/3 倍及以上、增速且为正增长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给予 5/10/15 万元奖励。我公司（企业名称）于 XX 年营业收入共 XXXX 万元，申请奖励资金 X 万元。

望批准！

XXXX 公司

202X 年 XX 月 XX 日

高平市已纳统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奖励资金审批表

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基本 情 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行业类别	
	法定代表人		联系 电话	
	统计员		联系 电话	
开户行		行号		
银行账号				
20xx 年营业收 入		奖励 金额		
经营范围				
单位概况				

<p>真实性承诺</p>	<p>本单位承诺上述材料真实，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诺严格执行统计报表制度，建立规范的统计台账。若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p>
<p>高平市统计部门 审批意见</p>	<p>年 月 日 (盖章)</p>
<p>高平市发改部门 审批意见</p>	<p>年 月 日 (盖章)</p>
<p>备注</p>	

贷款贴息

(一)

一、支持方向

畜禽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贷款用于购买饲料、畜禽等方面的流动资金和改造标准化、机械化、数字化等设施设备的资金。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一) 申报条件

通过高平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备案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农业产业化国家、省、晋城市级龙头企业除外）。

(二) 支持标准

1. 先付后贴（贴息时间范围：自然年1月1日—12月31日，贴息期限按照实际还息天数计算，按年度申报贴息资金），按照不高于银行贷款本金的2%进行贴息，且单个养殖场户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若违反承诺则退还；

2. 已获得晋城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贷款贴息业务，贴息比例不足2%的部分由县级财政予以配套补齐。

三、申报材料

(一) 基础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法人（贷款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银行与客户的正式合同；

4. 银行证明（写明贷款合同编号、合同期限、综合利率、实付利息总额等信息）。

（二）项目另需提供以下具体材料

1. 规模养殖场贷款用途承诺书；
2. 贷款人与企业法人不一致的需提供其关系证明。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姬连平：13934063373

(二)

一、支持方向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一) 支持范围

1. 初创型、成长型、潜力型项目；
2. 牵引性、全局性、战略性重大转型项目；
3. 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4. “千万工程”标杆项目；
5. 重大民生保障项目；
6. 新质生产力培育项目；
7. “两重两新”等项目。

(二) 支持标准

经评审通过的企业，贷款额度在 2000 万元（含）以下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当期公布的基准利率的 75% 予以贴息；贷款额度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按基准利率的 50% 予以贴息。

(三)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在高平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财务制度健全；
2. 申报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包括“信用中国（山西）”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平台

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3. 贷款资金用于支持范围内项目的生产经营投资。

三、申报材料

(一) 基础材料

1. 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表;

2. 企业已发生贷款的“借款凭证”汇总表(按银行贷款合同编号汇总);

3. 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明细表;

4. 公司贷款支出明细表。

(二) 各类项目另需提供以下具体材料

相关印证资料

四、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张富程: 0356-5226850

附件 1

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表

单位：万元、人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申报所属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所属行业	
年营业收入		从业人数	
贷款总额		利息总额	
申报企业简介及申报理由			
申报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受理单位意见（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件 2

企业已发生贷款的“借款凭证”汇总表

企业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金额	年利率 (%)	已结 算贷 款利 息	按同期 基准利 率计算 贷款利 息	贷款起 止日期
合 计							

注：要求填报一年期内发生的贷款及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